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函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聯絡人：執行秘書朱惠美
電話：(02) 2521-4258
傳真：(02) 2521-4245
電子信箱：emma2788@jrf.org.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2011 法教字第 003-4 號

速別：速件

附件：「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教學計畫獎助專案第三期」徵選辦法乙份

主旨：為鼓勵學校教師發展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本中心持續舉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教學計畫獎助專案」，目前已進行至第三期徵選計畫，懇請 貴處惠予協助如說明，無任感禱。

說明：

- 1、本中心長期致力推動法治教育，並以「民主基礎系列」課程為主要推廣內容。茲為鼓勵學校教師投入人權法治教育課程，並將「民主基礎系列」課程融入教學，持續舉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教學計畫獎助專案」，目前已進行至第三期徵選計畫，實施年度為 100 學年度上學期，希望藉此能讓台灣學子們能對於民主基礎核心價值奠立更扎實的根基。
- 2、本專案由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國際扶輪 3480 地區聯合主辦，本中心負責承辦，內容請詳附件。
- 3、為鼓勵各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踴躍參與，懇請 貴處轉知本專案甄選辦法相關訊息給所屬學校及教師，不勝感荷。

正本：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主任 李岳霖

100/03/04 13:46 教育局



100D001532 有附件

裕華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教學計畫獎助專案第三期
2011-12 年（實施年度 100 學年度上學期）

宗旨

- 一、培育公民法治教育人材、充實法治教育之教學資源。
- 二、獎勵以「民主基礎系列」教材內容進行教學課程之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

說明

本獎助金設立目的為鼓勵公民法治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凡以「民主基礎系列」教材核心主題（正義、權威、隱私、責任）內容，進行相關教學課程之教師個人或團隊，得為本專案之獎助對象。

主辦單位

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籌備處

獎助內容

教師	個人組獎金	團體組獎金	教學計畫節數
高中職教師	新台幣 3 萬元整	新台幣 6 萬元整	一學期至少 8 節課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新台幣 5 萬元整	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一學期至少 12 節課

附註：

- ✦ 團體組以 3-5 人為限，課程實施至少需進行三個班級。
- ✦ 每校團體組限錄取一隊，個人組不在此限。
- ✦ 一位教師不得同時報名兩項以上獎助項目；不論個人組、團體組，每一位教師於本專案獎助獲獎後，仍有獲獎資格，但以一次為限。
- ✦ 曾實施「民主基礎系列」課程一學期以上之教師為優先獎助對象。
- ✦ 本專案每期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

獎助辦法

申請方式：

檢具申請資料（含紙本和電子檔，一式三份），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籌備處（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教學計畫獎助專案第三期」

申請資料：

1. 報名表：獎助專案報名表【附件一】。
2. 教學計畫：100 學年度上學期「民主基礎系列」課程教學計畫（高中職及國中至少 8 節課、國小至少 12 節課），請詳【附件二】說明。
3. 輔助資料：如在申請前，曾實施「民主基礎系列」課程之教學檔案（一學期至少 4 節課），得另附文字、影音資料做為輔助參考資料，請詳【附件三】說明。本項資料非必要條件，惟將優先審查有提供輔助資料之教師。

審查方式：

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人所提出之教學檔案及計畫，並得舉行口試審查。主辦單位保留從缺或不足額頒發之權利。

審查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前通知獲獎者，並公布於「法治教育資訊網」www.lre.org.tw。

獎金核發方式：

1. 教學計畫審查（含口試）通過之獲獎者，先發給 1/2 獎助金。
2. 獲獎人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100 學年度上學期「民主基礎系列」課程之教學檔案，請詳【附件四】說明，並送交承辦單位審查通過之後，另發給 1/2 獎助金。

相關義務：

1. 獲獎人所得獎助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稅款。
2.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舉辦教學發表會或研討會，獲獎人有配合參與的義務。未能配合研討會發表者，則應退還 1/2 獎助金。
3. 獲獎人應依通過審查之教學計畫確實執行並製作教學檔案。
4. 若主辦或承辦單位將獲獎人之教學檔案進行公益出版使用，主辦或承辦單位得不另支付獲獎者稿酬。
5. 申請資料不得有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之行為，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助金，其他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承辦單位聯絡資料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籌備處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電話：02-25214258 傳真：02-25214245

e-mail：pilot@lre.org.tw 法治教育資訊網站 www.lre.org.tw

附件一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教學計畫獎助專案第三期報名表
2011-12 年（實施年度 100 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類別： 個人組 團體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報名日期： 月 日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施年級	年級 班	
「民主基礎系列」教材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版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版	實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隱私 <input type="checkbox"/> 正義
聯絡方式	連絡人： 白 天：_____ 手機：_____ 晚 上：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			
已請領其他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請領_____獎助金，金額：_____		
同意事項	1.本人如獲獎助，經本專案承辦單位通知，本人將： ①依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要求，將教學計畫及檔案作必要之修改。 ②依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邀請，參與教學檔案發表會。 ③依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需要，配合將本人之教學檔案予以出版。 2.本人保證教學計畫及檔案絕無任何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行為，否則願意無條件對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學計畫題目			
請簡述選擇主題題目之理由			

簽名欄：_____

（請所有申請者務必親自簽名）

附件二：100 學年度上學期「民主基礎系列」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一 課程規劃

- 1.課程目標
- 2.主題規劃
- 3.實施對象
- 4.選擇本課程（或融入課程）原因

二 課程內容選擇與組織

- 1.主要教材運用
- 2.相關教材運用
- 3.課程簡要規劃（列表說明）

三 教學活動設計

- 1.課程教學計畫（列表說明）
- 2.教學活動內容實施流程
- 3.教學策略
- 4.教學評量原則

說明：

1. 以上大綱可依教師規劃自行微調，課程需以「民主基礎系列」教材主題（正義、權威、隱私、責任）為主要內容，並至少擇一主題進行。國小教師需規劃一學期 12 堂課計畫、國中及高中職教師需規劃一學期 8 堂課計畫。
2. 教學方式應包含運用問思教學法、小組討論、價值澄清、批判思考等。
3. 融入式課程設計須標明與原課程的關聯性，說明融入原課程（如：第幾課）的程度，融入比例與課程契合程度將為審查要點。
4. **高中職**：融入式課程需附「詳案」說明，以說明融入如何原課程的教案，如政治（權威）、法律（正義）、經濟（責任）等。課程規劃可參考「民主基礎系列課程融入 99 課綱建議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http://www.lre.org.tw/newlre/RTE/myform_detail.asp?id=2945），並建議使用民主基礎系列公民版（挑戰未來公民）。
5. **國中**：導師可利用班會課或其他空白課程進行。若是社會科教師融入公民課程，需附「詳案」說明如何融入原課程的教案，如政治（權威）、法律（正義）、經濟（責任）等，及合科教學效益說明，並建議使用民主基礎系列少年版。

附件三：曾實施「民主基礎系列」課程教學檔案之補助資料大綱

- 一 實施時間
- 二 實施對象
- 三 實施主題及教材
- 四 課程內容
- 五 教學實施後省思與調整
- 六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說明：

1. 以上大綱可依教師規劃自行微調。
2. 提出作為補助資料之教學檔案，需有一學期至少 4 節課的課程內容，文字敘述教學內容及成效，不得少於 1000 字，得另附影音資料作為輔佐資料。

附件四：獲獎者需完成之教學檔案大綱

一 課程規劃

- 1 課程目標
- 2 主題規劃
- 3 實施對象
- 4 選擇本課程（或融入課程）原因

二 課程內容選擇與組織

- 1 主要教材運用
- 2 相關教材運用
- 3 課程簡要規劃（列表說明）

三 教學活動設計

- 1 課程教學計畫（列表說明）
- 2 教學活動內容實施流程
- 3 教學策略
- 4 教學評量原則

四 教學實施後省思與調整

五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六 家長與學生對本課程實施回饋

七 結論

說明：

1. 以上大綱可依教師規劃自行微調。
2. 獲獎者教學檔案資料（含紙本和電子檔，一式三份），需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並送交承辦單位。